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上半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，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推动专项行动常态化、长效化开展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制定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。上半年，公司积极认真落实行动举措，抢抓机遇、乘势而上，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强化价值创造

上半年，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船集团“1-1-7-8”总体要求，聚焦价值创造，立足主责主业，深耕细作、苦练内功，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。公司共承接民船业务 59 艘/543.98 万载重吨/489.05 亿元，修船业务 130 艘/11.17 亿元，海工装备 2 艘/41 万载重吨/29.56 亿元，应用产业 15.69 亿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403.2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96%，其中：船舶造修及海洋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386.6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26%；实现利润总额 35.1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9.50%，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。

1. **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确保重组项目顺利收官。**公司持续加强与中国重工的协同配合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节点稳步实施，同步做好战略规划、投关管理、舆情监督等支撑工作。先后完成董事会审议、股东会审议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等合规程序，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，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，标志着本项目进入收官阶段。下一步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换股

登记、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本次交易全流程合规落地。

2. 聚焦“一利五率”，践行价值创造。公司持续推动子公司精益造船，工时利用效率显著提升。积极推进业财一体化管理，实现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对接共享。细化成本费用分析与评估，实施严格成本控制措施；制定成本工程双向推进方案，深化指标体系与考核机制优化，确保成本控制目标落地。上半年，公司完工交付民品船舶 48 艘/355.22 万载重吨，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 56.00%；修理完工船舶 125 艘/15.17 亿元，金额数完成年计划的 78.40%；交付应用产业设备产值 9.52 亿元；实现毛利率 12.21%，比 2024 年度毛利率提高 2 个百分点。

3.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按期披露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并协调中介机构出具核查、鉴证意见。同时，定期跟踪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，针对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面对的实际问题，协调多方沟通研究解决，推动子公司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。上半年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.18 亿元，规范履行了“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”“智能制造项目”“绿色发展建设项目”的延期程序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促进产业自立自强

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深入推进核心技术攻关，聚焦“深海科技”产业发展，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更好发挥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、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。

1. 优化创新要素配置，提升研发投入效益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获得科技类奖项 38 项，完成专利申请 748 项（含发明专利 711 项），获授权专利 286 项；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（高端装备）。公司在低温围护系统、AI 结构自动拆建模、船舶无纸化建造平台、船舶生产资源管控平台、转子风筒节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相关成绩，加速产品向高端、绿色、智能优化转型。

2. 强化布局前沿科技，提升科技研发质效。公司紧扣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深海科技战略布局，深耕深海船舶装备等高端船舶领域，全力提升深海装备研制能力，掌握核心建造技术。上半年，公司承接了 30 万吨级 FPSO 和 7 万吨级半潜船各一艘，进一步增强深海开发技术与装备市场竞争力，打造深海科技产业高地。公司专题研究相关优势产品和核心技术储备，探讨船海产业的智能化发展方向，分析当前船舶市场发展形势及深海科技发展方向、未来趋势、技术创新，增进资本市场认可公司的战略价值。

3. 推动供应链强链补链，有效应对供应链风险。公司持续推动产业链、供应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，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。其中，江南造船深化供应链 3.0 建设，推进供应链数字化系统辅助决策；外高桥造船获授首批上海市“工赋链主”企业；广船国际自研的“船舶生产资源管控平台”“船舶无纸化建造平台”及“焊烟尘收集净化系统”入选 2025 年船舶工业“强链品牌”产品目录；中船澄西稳步推进现代供应链建设，持续深化对重要关键件供应商的穿透式过程管控与分层分级管理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治理效能

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强化规范治理、坚守合规底线，将股东权利保护放在突出位置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能力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1. 强化公司规范治理，提升股东权利保护水平。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，持续优化规范治理体系。上半年，公司高质量披露公告文件 138 份，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组织召开股东会会议 2 次，董事会会议 7 次，监事会会议 2 次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。

2. 强化董事会组织建设，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。根据监管法规要求，

结合重组项目进展，公司及时落实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工作。认真审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，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董事人数及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，如期履行相关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。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实控人高管、公司高管、子公司高管、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，具备工商管理、财务法律、规划投资、海工装备研发等领域专业背景；其中，女性董事 2 名，实现董事会的科学设置、结构优化、组成多元。换届后，公司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，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聘任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。

3. 强化内控合规约束，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。公司开展年度风险管理复盘与分析，系统梳理并总结 2024 年度的风险管理情况，持续优化风险信息收集、风险识别、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的全过程管理，防范战略、市场、运营、财务、法律五大风险。同时，参照 2025 年中船集团的风险分类参考标准，提前分析并研判 2025 年度风险，从风险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两方面进行梳理与评估，加强常态化风险监测，确保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实施。

4.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完善发展 ESG 管理体系。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治理运营的各个环节，持续优化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机制，积极编制披露《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 ESG 报告》。同时，不断丰富可持续发展实践内涵，广船国际组织员工献血 2.86 万毫升，江南造船、中船澄西开展消费扶贫，合计购买云南鹤庆县、丘北县农产品 108.54 万元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激发价值创造潜力

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发挥“关键少数”作用，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保障履职尽责条件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，强化考核分配的紧密联动，激发价值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1. 拓宽履职培训维度，深挖价值创造潜能。公司深入落实上市公司治理新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高度重视董监高履职能力建设。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报业绩说明会专题培训，提升投资者沟通

质效；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四、五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，助力其更好适应改革新要求、新标准，提升履职水平；组织高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管理专题培训，为公司实施科学的市值管理夯实理论基础。此外，公司每季度印发内部刊物《壹号之窗》，定期刊载公司新闻、市场动态、行业研究、政策解读等信息；上半年创新开辟“船舶行业法律动态解读”专题，紧密关注当季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，为董监高履职提供进一步支撑保障。

2. 完善管理层考核激励，传递公司发展信心。公司进一步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，健全经理层考核激励体系，引入市值管理等与股东利益直接相关的指标，使经理层发展目标与公司长期发展及股东利益紧密关联，发挥考核的牵引作用。完成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评价，评价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。

3. 强化董监高尽职履责，落实监督机制。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，保障其履职条件，促进董监高有效履职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，及时听取其意见，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2 次，提升决策的透明度与科学性；深度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，对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督，确保报告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赴实体企业开展调研，参观厂区及生产现场，听取企业基本情况汇报，以有效监督推动规范履职。

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

上半年，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，为稳市场、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1. 积极开展市值管理，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。公司作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，持续探索控股型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创新实践。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规范管理行为、健全工作机制；深化与权威财经媒体的合作，深度解读公司经营业绩、管理理念及船舶行业发展趋势，向市场传递好公司投资价值。

2.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，保障投资者回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完成2024年度现金分红11.18亿元，分红比例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.94%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

上半年，公司持续通过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，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1. 常态化开展主动式投关，增进投资者理解认同。公司日常就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的提问进行专业答复，累计接听投资者来电200余次、回复上证E互动提问100余条，耐心回应投资者的诉求、咨询与建议，着力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。同时，组织专业人员参加证券机构投资策略会16次，主动倾听市场声音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。上半年，投资者互动频次及覆盖广度均实现显著突破，投资者活动频次创历史新高。

2. 高质量承办集体业绩说明会，全面展示改革发展成果。公司高标准承办以“‘船’递价值、智领深蓝”为主题的中船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。中船集团相关领导及总部相关负责人，12家控股上市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，行业协会、机构投资者、分析师、媒体记者等180余位代表现场参会。会议在更广阔范围、更高层级全面展示了公司的改革发展成果，切实做到让投资者走得近、听得懂、看得清、有信心。

3. 创新投关管理方式方法，全面讲好中船故事。公司主动邀请投资者、证券研究机构、财经媒体等开展实地调研，接待投资者及行业协会调研，共计接待投资者400余人，进一步强化市场对船舶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投资价值的理解与认可。组织召开2025年度证券分析师恳谈会，探讨2025年资本市场发展趋势，以及重组整合后公司产融结合路径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。

2025年下半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行动方案各项举措，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圆满收官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

充分发挥重组整合效应，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